

【研究知能研習（學術倫理）】

1.學術研究的基石：研究倫理的知能與實踐

2.學術發表的要求與趨勢：避免有問題的研究行為

一、課程說明：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落實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增進學術倫理素養，謹訂於9月21日（星期四）1410-1710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終身講座教授（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主持人）蒞校演講，講述與教師們切身相關的議題「學術研究的基石：研究倫理的知能與實踐」。同時邀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潘璿安執行秘書針對「學術發表的要求與趨勢」分享目前國內相關的規範與如何避免有問題的研究行為，歡迎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本次研習課程可認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3小時

--依據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及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研習時數，新進本校之上述人員於獲聘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時數。

*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網址：

http://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1099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4468>

*科技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9fd7e105-037b-4652-b983-51d339dbbb77>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之修正：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師發展中心、附設醫院教學部師資培育中心

三、時間：106年09月21日（星期四）14：10-17：10

四、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

五、講師：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終身講座教授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潘璿安執行秘書

六、參加對象：本校教師、研究人員、附醫醫療人員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19日（星期二）止。

八、名額：線上報名350名，保留現場10名，額滿為止，14：40後恕不受理簽到與現場報名。

九、報名網址：<http://webap.cmu.edu.tw/cfd/Apply.asp>

十、議程：

時間	主題 /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3：50-14：10	報到 Registration		
14：10-14：20	致歡迎詞與介紹講者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發展中心 梁文敏 主任	
14：20-15：50	學術研究的基石： 研究倫理的知能與實踐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倩 終身講座教授	梁文敏 主任
15：50-16：50	學術發表的要求與趨勢： 避免有問題的研究行為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潘璿安 執行秘書	梁文敏 主任
16：50-17：10	Q&A 時間	周倩 終身講座教授 潘璿安 執行秘書	梁文敏 主任
17：10	賦歸 Closing Remarks		

十一、講者簡介：周倩終身講座教授 <http://www.ied.nctu.edu.tw/people/bio.php?PID=6>

十二、備註：

1.時數(研習)認證：

(學校)教師：登錄教師研習積分 1 分。

(附醫)醫療人員：認證本院師資培育時數-"一般醫學"3 小時。

(全體參加人員)：認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小時 (以 e-mail 寄發研習證明電子檔)。

全程參與者，確實完成簽到退及課後問卷，將於會後核給研習積分或時數，活動開始 30 分鐘後，恕不受理簽到，未全程參與者，恕不給予積分/時數認證。

2.因名額有限，如報名後不克前往參加，請透過線上報名系統或電話取消報名，避免造成他人權益受損。

※中國附醫依醫事人員師資培育暨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四款(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當年度師資培育課程如連續兩場次或累計達五場次報名而未出席者，將取消其當年度師資培育課程線上報名資格。

十三、聯絡人：

1.中國醫藥大學 教師發展中心 黃坤堆，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622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部師資培育中心 楊穎潔小姐、林慧如小姐，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4601、4603